

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撤回环评 批复文件的公告

2025年4月30日，我局对上海品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无铬耐指纹剂（无铬钝化剂）技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（沪宝环保许〔2025〕25号）。2026年5月25日，我局收到上海品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《关于撤回无铬耐指纹剂（无铬钝化剂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申请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对《关于无铬耐指纹剂（无铬钝化剂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沪宝环保许〔2025〕25号）文件予以撤回。自公告之日起，上海品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无铬耐指纹剂（无铬钝化剂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即行作废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

2026年6月8日